

# 施工图审查常见问题

## 一、项目种类：审查类型必审 or 免审

答：除免审文件要求之外的所有项目应选择必审类型。

**免审范围**请参考《关于深化苏州工业园区（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的通知》（苏园工改组〔2020〕3号）相关内容。

## 二、施工图数字化系统报审表填写内容

### 1、住建项目编码如何获取？

答：住建项目编码为16位数字，建设单位应先登录“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网址：<http://www.sipac.gov.cn/szghjswyh/index.shtml>”，进入“建设工程网上办事大厅”进行住建项目登记备案，以获取住建项目编码和管理密码。

### 2、工程类别如何选择？

答：按具体项目情况分类：

1) 新建项目：勘察选择“勘察”，施工图选择“建筑”，桩基选择“其他”；

2) 装修/改造/变更/幕墙/消防：此类项目直接选择对应的类别即可；

3) 技术咨询等特殊项目：选“其他”。

（注：所有项目必须选择好工程类别，同时通过报审表“获取单体信息”勾选对应子项后，才可以填写和上传相关材料）

### 3、项目名称如何命名？

答：按具体项目情况命名：

1) 勘察/新建/桩基：规划批准书中项目名称+（本次报审子项信息）；

2) 装修/改造/幕墙：规划批准书中项目名称+本次报审单体名称+规划立项名称+装修/改造/幕墙工程

3) 变更：原审查通过的项目名称+（本次变更子项信息）+变更项目

注意：可参考园区规建委

[www.sipac.gov.cn/szghjswyh/index.shtml](http://www.sipac.gov.cn/szghjswyh/index.shtml)

<住建项目编码和管理密码获取操作指南>中友情提示部分。

4、统一信用代码和资质证书编号如何填写？

答：统一信用代码填写建设单位代码，资质证书填写勘察/设计单位证书代码，所有信息应与上传的相关政策材料一致；若填写单位名称后系统自动填充的代码与实际不一致，请手动录入相关代码，若项目有两家设计单位，请在设计单位和资质证书一栏中手动录入两家设计单位信息。

5、不同类别项目的“面积”（原工程概况）如何填写？

答：

1) 新建项目中总建筑面积应与本次报审单体规划批准的面积总和保持一致；

2) 装修/改造/变更项目中装修/改造/变更面积应与报审表、图纸设计说明、装修改造说明等保持一致；原工程概况中建筑类别（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建筑面积和层数等信息应与原规划保持一致。

6、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答：依据《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附录E中项目

负责人任职资格明确规定：民用建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注册建筑师担任；以结构为主的工业建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

7、工程设计项目中设计校核的相关要求？

答：依据《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 6.8.2.2 条设计成品的校审工作应由各专业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不得跨专业签署，设计、校核、审核岗位不得兼任。

### 三、政策材料（均为 PDF 格式）

1、各类报审表、建设工程项目信息一览表和消防设计文件等模板材料如何下载？

答：所有材料均可至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图公司官网下载中心或 QQ 咨询群文件下载。

2、申报项目有两家设计单位如何上传资质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答：按不同项目类别

1) 新建项目可存在两家设计单位联合设计，上传情况：首家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分别上传至政策材料第 1,2 项，另一家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新增补充上传。

2) 装修、幕墙等专项工程仅能一家设计单位设计并上传相关资料。

3、不同地区项目的规划批准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何上传？

答：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应上传盖有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审批章的规划批准书和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相城区：新建项目上传方案审定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苏宿工业园区：新建项目报审时只需上传规划批准书，施工图审查通过后苏宿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才会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意：所有项目需核实规划批准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与报审单体一致）

4、报审表、建设项目信息一览表内盖章、签字有何要求？

答：

1) 报审表：必须上传完整的报审表；报审表内信息应填写完整，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需要盖章签字；勘察项目中岩土勘察任务委托书中单体信息与规划一致；建筑、装修和改造项目中投资额必须填写完整；装修项目中情况说明要勾选正确，原主体荷载和现装修区域荷载必须填写完整。

2) 建设项目一览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信息必须正确无误；必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建筑、桩基项目应另外加盖建筑和结构专业设计人员注册执业印章，设计人员从事专业及年限应填写完整，同时应满足各类项目要求的资质；设计人、校对人、审核人不能为同一人，各专业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专业。

5、勘察项目原始资料如何上传？

答：勘察项目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

勘察专业施工图审查报审事项的通知》苏住建设[2021]14号文件要求，应上传勘察原始资料【包括：企业承诺书、劳务及土试信息归集表、勘察纲要、野外勘探原始资料、土工试验原始资料】，电子化审图报审平台政策材料中第11-15项。

#### 6、其他常见问题？

1) 勘察项目：应上传规划批准的建筑总、平、立、剖面图；

2) 新建项目：如项目涉及人防工程，政策材料中应新增上传人防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和人防工程报审表；桩基报审时，若未提供试桩报告，应补充上传前期试桩报告承诺函，待项目即将审查通过，要求设计单位补充上传试桩报告至计算书中；

3) 装修/改造项目：若申报单体涉及工业厂房、车间等类型，应补充上传装修改造说明及生产工艺和生产人员配置说明；改造项目设计单位与原设计单位不同时，应提供设计单位委托说明；（公司官网或QQ咨询群均已提供模版）

4) 变更项目：应提供项目变更说明，各专业应明确变更内容、设计依据等相关内容；（公司官网或QQ咨询群均已提供模版）

5) 概算书：装修和幕墙项目政策材料中应新增上传概算书。

#### 四、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均为PDF格式）

1、勘察报告上传时格式有要求吗？

答：有。勘察报告以PDF格式，按内容分页上传，封面应加盖出图章、注册章、土工试验专用章、勘察单位公章，

每个内容页前 4 页加盖出图章。

2、设计图纸上传时有命名格式等要求吗？

答：有。图纸以 PDF 格式，按目录分页上传，图纸名称格式：序号\_图号\_图名，其中图号、图名可按设计单位内部要求命名，例如：003\_建施 002\_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

3、图纸图框中盖章和签署栏有何要求？

答：图纸要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人员执业印章（新建/改造项目的建筑和结构必须加盖），每张图纸图框的签署栏中均有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设计人、校对人、审核人，且与建设信息一览表内“人员信息”一致，注意设计人、校对人、审核人不能为同一人。

4、图纸设计说明中有何要求？

答：装修/改造/幕墙项目设计说明中项目概况（面积、层数、高度等）要与报审表一致；

5、变更项目图纸上传有何要求？

答：仅需上传变更图纸，图纸内要用云线圈出本次变更内容及目录，提供各专业变更通知单，同时变更通知单应编入图纸目录中。

6、计算书上传有何要求？

答：计算书以 PDF 格式上传，各专业计算书应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建筑和结构专业计算书应加盖注册人员执业印章。

7、涉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装修改造项目申报施工图审查时有何要求？

答：原土建竣工图，泵房水池、屋顶水箱等设施图（建

筑平面图、防火分区示意图，室外给水总图等设施图）应上传在各专业的计算书中。

### 五、总体资料上传要求

1、装修/改造项目：原建筑的建筑设计说明、首层平面图，装修所在楼层平面图及防火分区示意图上传至“总体资料”中，若原建筑已经竣工，应上传竣工图；否则应上传盖有施工图审查合格章的图纸；

### 六、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回复上传要求

针对审查意见的修改，回复单中应体现升版后的图纸图号；复审图纸应升版，同时需更新目录及设计日期；图纸中回复修改位置需圈云线标识。涉及的有关勘察设计人员均应在回复单上签字，并加盖在有效期内的印章（设计单位公章、出图章、注册执业印章）。本专业修改涉及其他专业时，应有相关专业会签。

### 七、施工图审查时限

审查时限 (工作日)	勘察项目		施工图项目	
	甲级项目	乙级及以下项目	大型建筑工程	中型及以下建筑工程
法定时限	7	5	15	10
承诺时限	3		10	7

### 八、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

1、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含构筑物）

序号	项目等级 (按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 分类标准划分)	收取标准 (元/平方米)
1	大型项目	1.2
2	中型项目	1.15
3	小型项目	1.1

2、其他专项工程（含建筑装饰、幕墙、轻型钢结构专项工程）

序号	工程预算¥（万元）	收取标准（‰）
1	¥ < 1000	0.9
2	1000 ≤ ¥ < 2000	0.8
3	2000 ≤ ¥ < 4000	0.7
4	¥ ≥ 4000	0.5

注：工程预算总额中包括配套设备及设施。

## 九、各业务咨询电话

1、园区审图客服电话：0512-66607801、0512-66607716

园区审图公司官网：[www.sipstgs.com](http://www.sipstgs.com)

QQ 咨询群：956972938

2、消防窗口联系电话：0512-66680223、0512-66683108

3、建设窗口联系电话：0512-66683110、0512-66680297

4、规划窗口联系电话：0512-66680129、0512-66683165